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視訊會議 會議紀錄

1. 日期：114年03月25日（星期二） 時間：17:00 記錄：劉潔明
2. 地點：Line會議室視訊會議（會議代碼/網址：https://line.me/R/meeting/f0d7fd4c6f5c48019842610ed1ee106d）
3. 主持人：張理事長煥禎

出席：王副理事長三財、李副理長清欽、杜常務理事茂溪、沈常務理事易利、

　　　洪常務理事定雄、許常務理事俊麒、陳常務理事政達、林理事炳宏、林理事小雯、

　　　洪理事功亮、徐理事文雄、黃理事堯焜、黃理事廸明、歐理事豐銘

未出席：王副理事長舜睦、林常務理事文鴻、林常務理事頌凱、李理事退之、劉理事奕呈、

　　　　劉理事麗君

列席：陳執行長鴻雁、徐副秘書長碧雪

1. 主席致詞：略
2. 長官致詞：略
3. 會務報告：秘書處工作報告
4.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會員名單資格審查(附件一)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1.依據本會章程第11條第一至三款，會員除名譽會員得免繳會費外，均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按時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　　　　2.本年度會員繳納會費通知於114年03月10日於官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會員。

 3.會員大會訂於114年06月09日召開。

決 議：經審議通過個人會員205名；停權7名、自動退會9名、出會0名。

　　　　團體會員17名；停權1名、自動退會1名、出會0名。

　　　　委員會團體會員10名(代表數共16權)；停權0名、自動退會0名、出會0名。

案由二：有關113年度決算相關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3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及財務報告檢查表(附件二)，通過後送監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監事會審核。

案由三：有關全國錦標賽事報名費用收費標準調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因應現行賽事辦理成本、增加活動自籌收入、健全協會財務，擬將全國錦標賽事報名費用標準個人賽項目由700元調至1000元；團體賽項目由2000元調至2800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公告徵詢意見後，提報會員大會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會114年度工作人員名單，提請同意。

說 明：114年度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，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，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，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，應提出糾正意見，送請理事會處理。

決 議：調高全國錦標賽事報名費用收費，增加活動自籌收入、健全協會財務。

案由六：有關調整114年度工作計畫及修正收支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4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前於第13屆第6次理事會通過，依據114年3月17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400532W號函核定補助經費額度，調整114年度工作計畫及修正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四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1. 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正式錦標賽(亞青、世青、亞錦、世錦…)代表隊自費參賽得牌選手擬提機票及住宿費用補助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鼓勵自費代表隊選手參加正式錦標賽（包括亞青、世青、亞錦、世錦等國際賽事）努力爭取佳績，並提升本會在國際賽事中的競爭力，針對配合協會出團及集訓規劃、展現團隊合作精神及賽會期間言行舉止優良且獲得獎牌之選手，提出機票及住宿費用補助方案，以表示對獲獎選手的經濟支持，補助方案如下：

1. 銅牌獲得者：補助機票及住宿費用之20%~40%。
2. 銀牌獲得者：補助機票及住宿費用之30%~50%。
3. 金牌獲得者：補助機票及住宿費用之50%~80%。

此方案旨在進一步激勵選手在國際賽事中發揮最佳表現，並減輕選手自費參賽的負擔，促進選手的發展與團隊合作精神。

決 議：建議針對評分之要件須具體清楚，讓申請者明白自己可獲得之補助比例，辦法彙整後再提報。